证券代码:301090 证券简称:华润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479,416,5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润材料	股票代码	301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美圆	刘立山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 1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新宇东路 1 号	
传真	0519-85778196	0519-85778196	
电话	0519-85778588	0519-85778588	
电子信箱	crcchem@crcchem.com	crcchem@crc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聚酯瓶片主要应用于软饮料、食用油、食品包装、酒包装、调味品、日用品包装、医疗药品包装及片材等领域。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聚酯瓶片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聚酯流程和固相缩聚增粘流程两部分,具体如下:

(1)、聚酯流程

聚酯流程是以 PTA 和 MEG 为主要原料,在反应过程中加入添加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过酯化、缩聚反应后生成的熔体经过滤生产出基础 PET 切片。

(2)、固相缩聚(SSP)流程

固相缩聚(SSP)的原理是基础 PET 切片在固体形态下进一步缩聚提高聚酯切片的分子量。具体反应过程主要是:基础 PET 切片在高温氮气、低于熔点温度的环境下,在固相状态下进行发生聚合反应,并通过氮气带走乙二醇、乙醛等副产品,完成产品的提高粘度、脱醛。

3、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PTA 及 MEG,上游来源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的 PTA 及 MEG 生产商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其中 PTA 主要集中在国内采购,MEG 有部分需要由国外进口,进口部分主要来源国为沙特、科威特、马来西亚等国。

公司主要产品聚酯瓶片用于生产饮用水瓶、热灌装饮料瓶、碳酸饮料瓶、食用油瓶以及医用采血管、膜、片材等领域,下游应用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且目前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聚酯瓶片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公司利用规模优势,统一安排原料采购,与国内外主要原料生产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框架长约,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稳定大部分原料供应,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销售订单情况,通过现货、期货锁定原料成本,进一步控制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以常州及珠海为中心,根据地理优势,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供应商规模等相关因素,建立合格供方审核及评价管理机制,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更新一次。主要原料及长期使用的原辅料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且供应商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其他一般性原辅料及生产物资会采取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计划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每年年终根据当年的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每月月末根据当月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月度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对具体生产安排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和全球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执行以市场直接客户为主的直销模式。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的库存情况进行现货交易;也可以依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与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逐月滚动交货,月度结算;或者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与客户签订远期交货的锁价合同。

在货物交付模式方面,境内客户主要采用公司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的方式进行,而境外客户则主要采用 FOB、CIF 的方式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聚酯瓶片产品主要采用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瑞士布勒公司的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新材料业务根据行业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先进技术,聚焦突破重点关键领域,目前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并建立起一套系统性的创新项目全过程管控机制,确保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结构化、标准化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工艺流程、上下游产业链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变化

1、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聚酯瓶片行业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整合,在产业规模、技术革新、集群效应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产能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一体化、规模化发展成为新的行业发展趋势。我国聚酯瓶片行业在产业完整度、技术先进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已成为全球供应能力和供应稳定性领先的国家。全球聚酯瓶片产能主要分布在以我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未来新扩建项目亦主要集中在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根据华瑞信息 CCF 发布的《2021 年聚酯产业链年报》,中国大陆地区聚酯瓶片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约 33%,我国聚酯瓶片产能位居世界第一位,其余产能主要分布在北美、欧盟、中东和非洲等地区。从聚酯瓶片全球贸易流向看,亚洲既是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地区,也是主要消费地区之一,而美洲、欧洲等地区是主要瓶片进口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级聚酯材料凭借其高透明性、高机械性能、高可塑性、高阻隔性、高可回收性、高性价比等优良特性已成为首选的绿色环保健康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等领域。报告期内,随着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及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内经济发展和社会消费需求不断复苏,传统的食品饮料等下游领域需求逐步恢复,同时疫情背景下激发了片材防护、生鲜冷链、日化产品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从而行业整体需求实现快速增长。但报告期内,布伦特原油从年初 50 美元/桶一路攀升至 85 美元/桶,年均 70.6 美元/桶,较 2020 年上涨 62.3%,导致行业上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同步大幅上升,PTA 受成本抬升推动,含税价格从年初的 3680 元/吨涨至 5550 元/吨,年均 4699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29.7%。MEG 受原油和煤炭两大原料推动,含税价格从年初 4400 元/吨涨至 7300 元/吨,年均 5240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36%。随原料价格抬升,聚酯瓶片内盘含税价格从年初 5400元/吨涨至 8200-8300 元/吨,年均 6815 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25.4%。成品价格涨幅落后于原料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行业的盈利空间,同时由于疫情反复、集装箱短缺、港口拥堵等因素导致的全球海运费用的大幅攀升,亦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PET 作为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健康包装材料,未来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随着业内龙头企业技术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以 PET 为基础的新型聚酯材料和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拓宽。聚酯新材料开始应用于风电叶片、轨道交通、建筑建材、光学功能性薄膜、汽车电气元件材料等众多领域,并逐渐形成对玻璃、铝、纸、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木材等传统材料的替代效应,不断创造出新的需求增长点,显示出化工新材料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国内部分新型聚酯材料具有较高技术壁垒,来源主要依赖进口,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部分龙头企业不断加强技术攻关,突破国外"卡脖子"技术,逐渐实现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2、行业上下游状况

聚酯瓶片处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下游,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随着国内聚酯产业链上游炼化一体化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及持续扩张,PTA 供求关系实现从自给自足转向出口,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进口依赖度进一步降低。MEG 国内产能和产量进一步提升,进口份额逐渐减少。

随着聚酯产业链下游新型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出口市场的稳步增长,行业下游需求增速将进一步领先于供给增速,行业供需结构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

3、行业政策环境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实施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推进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加快推动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强化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推进能源总量管理,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

此外,报告期内,国务院各部委相继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从宏观层面对包括化工新材料在内的相关行业在能源利用、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要求并作出宏观规划,促使相关企业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并提升生产工艺装备和技术水平。上述政策限制、淘汰落后产业,同时也给有竞争力企业带来发展机遇,有利于实现行业优胜劣汰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4、进出口贸易状况

随着我国聚酯瓶片产能不断增长,在全球的供给地位不断提升,我国聚酯瓶片出口量保持较快增长。在出口市场方面,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

2021 年欧美及其他地区受新冠疫情反复、极端气候、能源危机等因素影响,原料供应和物流运输面临巨大挑战,聚酯装置出现集中减停产状况,海外聚酯瓶片需求进一步向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报告期内,国内聚酯瓶片出口市场迎来复苏,根据华瑞信息 CCF 发布的《2021 年聚酯产业链年报》,2021 年内中国聚酯瓶片的出口量占消费总量的比重大约在 32%。国内聚酯瓶片 2021 年出口总量在 353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约 40.6%。聚酯瓶片出口价格从年初 770 美元/吨涨至 1180 美元/吨,年均 979 美元/吨,较 2020 年上涨 40.1%。

(三)行业格局和趋势

1、市场需求向好趋势

随着疫情的缓解,下游食品饮料企业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受包装以及生产应用等领域广泛使用的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行业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升级迭代,PET 材料应用领域逐渐扩大,性价比高且可再生循环的环保 PET 材料将越来越多的替代 PP、PE 等包装材料,预计未来片材及其他食品包装领域的需求量会继续快速增长,聚酯瓶片行业供需格局预计继续改善。

出口市场方面,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产能及产量的持续增长,作为全球供应能力和供应稳定性最强的国家之一,中国聚酯瓶片在出口市场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体现,预计中国瓶级 PET 净出口量也将继续提升。

2、行业龙头企业的主导地位越来越突出

行业内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自建或兼并扩大产能规模,纵向沿产业链布局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纷纷开发差别化、功能化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伴随聚酯行业发展进入成熟期,龙头企业在产品供应和定价能力方面越来越占主导地位。

3、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发展成行业共识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相继发布的产业政策均鼓励化工新材料行业推动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作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产业政策的推出,必将促进化工新材料行业在循环经济、能源利用、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985,037,640.50	5,907,607,998.02	52.09%	4,970,602,3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7,105,929.82	3,424,638,499.55	80.37%	2,606,637,869.7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585,275,004.40	12,380,406,281.85	1.65%	12,384,326,1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53,603.14	628,981,165.85	-23.33%	413,758,10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197,388.16	580,276,137.86	-30.17%	336,940,06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4,502.63	1,089,881,348.16	-40.13%	785,141,08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5	0.5051	-26.25%	0.3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5	0.5051	-26.25%	0.3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20.56%	-8.61%	17.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5,934,842.50	3,077,525,526.56	3,329,493,282.05	3,352,321,3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80,291.44	117,517,032.09	81,465,620.98	131,790,65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43,854.59	103,140,360.27	68,291,126.08	99,822,0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43,790.65	-54,306,261.00	-213,711,486.56	1,030,256,040.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4%	854,189,859	854,189,859		
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3%	353,999,475	353,999,475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49,314,736	49,314,736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2%	23,923,444	23,923,444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4,619,138	14,619,13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CT001 深	其他	0.32%	4,784,688	4,784,688		
武汉兴开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1,500,000	0		
杨冬	境内自然人	0.07%	984,696	0		
陈乡	境内自然人	0.06%	900,000	0		
潘深田	境内自然人	0.05%	761,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酯瓶片业务和原料贸易业务。受益于传统食品饮料领域及片材防护等新兴领域需求的增长,以及出口市场份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聚酯瓶片销量 172.20 万吨,同比增加 3.45 万吨,产销率达 103.99%。报告期内聚酯瓶片产量 165.59 万吨,与同期基本持平,产能利用率 103.49%。受海外聚酯装置集中减停产因素的影响,海外聚酯瓶片需求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度产品境外销量 49.22 万吨,同比增长 27.55%。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公司原料贸易业务营业额累计同比下降 19.87%。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因集装箱短缺、全球港口拥堵导致海运费同比上升 56%;同时天然气价格的上涨,亦导致公司单位产品能耗成本的增加。虽成品售价有一定提升,但全年聚酯瓶片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人员引进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持续加大高性能 PET 泡沫材料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及其他新材料项目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上涨 59.79%。

综上因素,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25.36 万元,同比下降 23.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 亿元,较同期下降 40.13%,因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远期信用证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境外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上升。因本年 IPO 募集资金,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898,503.76 万元,同比上升 52.09%,资产负债率为 31.25%,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诸多不利因素的叠加冲击与交织影响,但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按照十四五规划蓝图推进重点项目开展,通过科学运营管理,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1)、公司始终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中心,应对市场变化,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受海外需求复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瓶片产品出口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解决集装箱短缺的难题,公司率先在行业内开展了散货船的运输模式,并加强与船务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的合作,开拓新的航线和运输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海外供给。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结构,执行大客户优先策略,内销主要客户销量同比提升 10.8%,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量同比上涨 40.1%。虽受疫情影响,但坚持通过现场+线上的形式开展持续性技术培训与交流。2021 年底,公司向国内外不同类型的 100 家客户发放问卷调查表,经统计、测算,客户满意度达 96.4%,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感和认同感。

2)、开展世界一流企业对标管理,建立卓越运营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成立对标管理提升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开展世界一流企业深入研究,通过与行业标杆及其他优秀企业基于八大维度进行对标,有深度、有侧重,建立华润化学材料对标指标体系,深挖内部管理因素,在战略、组织及人才、全价值链运营、科技创新等领域找出管理短板,开展各项管理提升工作。如通过优化工艺,开展技改项目,推进目视化管理、标准化作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优等品率、能耗指标、PTA 物耗指标等均优于瓶用聚酯(PET)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行业指标Ⅰ级水平。

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化学材料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数字化决策加速企业智能与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助力智能制造,完成产业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领域智慧能源管理、智能实验室管理等智能化项目的建设,建设数据中台,完成工业大数据的实时归集和管理供应链数据的融合应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全年组织各类培训活动百余次,参训四千余人次,通过组织经理人盘点、技能人才任职评聘识别高素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40 余名经理人实施任期制契约化管理,通过层层分解战略目标,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保障战略落地。

3)、落实能耗和环保政策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公司持续优化能源利用结构,以天然气和绿色电力部分代替煤电和化石能源,使生产过程低碳化,统筹推进能耗管理与生态环保工作。2021 年 9 月,根据政府部门能耗双控的要求,公司常州、珠海生产基地生产用电开始压降,生产线降负荷运行以压减用能。为最大幅度降低对生产的影响,公司充分利用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酯化蒸汽余热发电项目,采取多种节能降耗措施,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完成能耗双控政策目标。

在推进能耗和环保工作的同时,公司始终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巩固提升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诊断改造,健全危废管理台账以及出入库管理,强化聚合生产装置特殊作业的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件。

4)、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推进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一期项目已于年底顺利完成产业化建设,一次性投产成功,目前已经实现生产线稳定运行。产品检测结果显示质量优异且稳定。特种聚酯 PETG 是我国工程塑料和高端包装材料的短板产业,也是国家需攻关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目前国内主要依赖进口。PETG 项目的顺利投产,实现了特种聚酯材料领域的国产替代,对于公司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司 PET 泡沫一期项目按计划开展产业化建设,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材料性能可达进口同类产品水平,PET 泡沫关键品种 CR-HP100 和 CR-HP150 取得 DNV 认证声明,获得该牌号风电行业销售许可;阻燃 PET 泡沫产品通过轨道交通 DIN5510、EN45545 认证以及符合 GB 8624 规定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的 B2 级阻燃要求,实现 PET 阻燃泡沫轨道交通行业和部分建筑材料行业销售许可。截至报告期末,2 万方生产线进入连续化试生产阶段,5 万方生产线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2021 年 10 月,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获得由国务院国资委主办的第三届央企熠星创新创意大赛二等奖。以该项目为依托,成立常州华润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厂房装修,应用于车厢体的轻量化复合板材已小批量投产销售,初步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二十大产业集群"的战略布局以及深圳大学的区域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联合深圳湾公司、深圳大学低维材料基因工程研究院三方共同筹建成立"华润-深圳大学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围绕高性能纤维、先进复合材料和有重大应用前景的高端新材料的关键技术与应用开展研发合作、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构建产品技术壁垒,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因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响应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公司在国内首创利用废旧 PET 瓶生产食品级聚酯的"瓶到瓶 rPET"及共聚酯 rPETG 技术,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 rPET、rPETG 等再生材料,生产的 10%食品级 rPET 产品已获得可口可乐认证,并出口海外,rPETG 产品已成功运用到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残奥会部分场馆建设,引领了行业绿色发展。

为落实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在常州及珠海两地同步建设研发中心,常州研发中心已于 2021 年 7 月份通过竣工验收并于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珠海科创中心亦已于 2021 年底完成建设。

为适应科技创新高速发展,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公司启动了《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体系贯标工作,制定了一套符合体系运行要求的程序及制度,2021 年 8 月取得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

在激励科技型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出台研发项目考核与奖励办法,根据新产品产业化后实际收益情况,按一定比例奖励项目团队,使其收入与创新项目的科研进展及产业化产生的效益挂钩,从而激发科研人员持久创新活力。在创新型新公司成立时,尝试多种激励方式,可按科研成果评估价值分配股份,研发团队也可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提升项目产业化成功率。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1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赵春霞女士、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张优先生: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步森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10 日,步森股份与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3,831.6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广东信汇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与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仍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协议自动终止。9 月 12 日,步森股份就此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仅披露"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未完整披露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既涉及重大投资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应当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结合人民银行核准情况设置的上述条款,约定了协议的终止条件和时间限制,对协议履行具有重大影响,是协议的重要内容,步森股份未予完整披露,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不满足支付机构主要出资人条件

2019 年 10 月底左右,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春江知悉因不符合支付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步森股份不具备成为支付机构广东信汇主要出资人的资格。

不满足主要出资人条件将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收购可行性等产生重要影响,按照 2007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一年期届满后,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未通过书面形式达成延期协议,但交易各方仍以实际行动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实质延期是《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进展和变化,按照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

2019 年 4 月,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9,584 万元收购步森集团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产生纠纷,步森集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1 年 8 月,法院判决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转让款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 年 9 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无需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等。2021 年 11 月 20 日,步森股份在《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和解协议》事项。

和解协议解决了涉诉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问题,是重大诉讼的重要进展,同时也终止了《股权收购协议》,是重大投资的重要变化。按照 2021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违反了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及相关资料、诉讼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董事会资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时任董事长赵春霞,参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董事会审议,期间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是股权转让事项(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王春江,统筹推进《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收购事项,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离职后知悉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并在此期间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是股权转让事项(二)、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代总经理、副董事长杜欣,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参与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是股权转让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负责对接诉讼和解事项,是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赵春霞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对王春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杜欣、张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后续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5,453,105.77 欧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预计会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减少约 3,1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向德国仲裁机构(Deutsche Institution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e.V.)(以下简称"德国仲裁机构"或"DIS")提交仲裁申请,因 MAX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MAX"、"被申请人 1")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NSM"、"被申请人 2")严重违反了《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要求 MAX 和 NSM 共同或单独向申请人支付 9,500,000 欧元以及利息等 4 项请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 MAX 和 NSM 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发来的被申请人 MAX 和 NSM 的答辩和反请求,要求公司向 MAX 支付 3,973,750.00 欧元以及利息等 4 项反请求。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德国仲裁机构 DIS 作出的《最终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申请人的请求,仲裁庭:

(1)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 1 和被申请人 2 共同或单独向申请人支付 9,500,000.00 欧元及利息的请求。

(2)如果申请人金额为 2,247,138.47 欧元的救济请求依据的是经《修订协议》修订的《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第 3.8 节的损失分担条款,则仲裁庭将其暂时驳回。

(3) 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 1 和被申请人 2 对因被申请人在收购和购买前 NSM Packtec GmbH 股份以及随后签订和执行的相关协议和义务方面的欺诈或错误、失实陈述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进一步损害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

2、关于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仲裁庭:

(1)同意并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 1 支付 3,973,750.00 欧元,加上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高于基准利率每年 5 个百分点但不超过每年 5%的利息,直至全额付讫的请求;

(2)同意并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 1 支付 650,000.00 欧元,加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高于基准利率 5 个百分点但不超过 5%的利息,直至全额付讫的请求;

(3)不予受理并驳回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就《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所列的由申请人 1 提供的以 Finnah Packtec GmbH 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赔偿、保证和类似保证等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向申请人 1 和申请人 2 进行赔偿的请求。

3、关于费用,仲裁庭:

(1)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 630,000.00 欧元,作为对被申请人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补偿;

(2)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 22,594.62 欧元,以补偿被申请人在听证会地点、供应商虚拟听证会、口头听证会翻译服务和法庭记录方面的费用。

(3)命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 176,761.15 欧元,以补偿被申请人向 DIS 支付的保证金、仲裁员费用以及被申请人支付的 DIS 行政费用。

4、仲裁庭驳回各方的所有其他救济请求和动议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预计会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减少约 3,100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德国仲裁机构 DIS 出具的《最终裁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2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按照每 10 股分配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	王增潮
2	01*****060	王真见
3	01*****711	杜福昌
4	01*****004	王 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琛、孙静

咨询电话:023-86521019

传真电话:023-42460123

咨询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9.25 元,换手率为 15.33%,静态市盈率 38.53,市净率 4.42(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8.23,市净率 1.08。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14.77%,区间换手率为 102.5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19.25 元,换手率为 15.33%,静态市盈率 38.53,市净率 4.42(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静态市盈率 8.23,市净率 1.08。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区间涨幅为 114.77%,区间换手率为 102.5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四)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减持后,铁发基金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铁发基金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铁发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6%。实际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铁发基金实际持有公司 200,551,80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88%。

(2)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从 1,556,959,203 股增加至 1,560,031,803 股,铁发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2%。

(3)铁发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7,6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34	15,580,600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49	15,600,000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1 日	7.13	15,560,000	1.0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7 日 - 2022 年 3 月 25 日	8.05	15,442,600	0.9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8 日	9.00	15,422,500	0.99
合计				77,605,700	4.98

注:上表中铁发基金的减持比例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目前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551,804	1,556,959,203	12.88	122,946,104	1,560,031,803	7.88

三、其他说明

1.铁发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0 日